**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理事会会议制度**

为了切实做好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各项工作，坚持理事会的议事规则，按照国家民政部、省民政厅的有关文件精神和《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本基金会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。

**第二条**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（三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（四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
（五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（七）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

聘任；

（八）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
（九）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（十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2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有1/3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可授权一名副理事长主持。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基金会秘书处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**第五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
（二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（三）章程规定的重大资助、投资活动；

（四）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；

（五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基金会秘书处按有关要求做好会议记录，并负责会议原始记录的妥善保管与归档。

**第九条** 理事会成员必须按时参加会议，不得缺席。若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提前向理事长请假。

**第十条** 凡理事会形成的决议和意见，必须认真贯彻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本制度自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